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競賽績優獎學金規則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系上學生參與競賽獲取獎項，為系爭光，特設置系獎學金。

第二條 由系上募款依獎項獲取時日不定期頒發。

第三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全校性競賽，獲得前 3 名之團隊(隊員須均為本系學生)或個人。

二、申請資料：獲獎之獎盃、獎狀或任何證明。

第四條 審查合格後：

團體：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第二名頒發 4,000 元；第三名頒發 3,000 元。

二、全校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第二名頒發 2,000 元；第三名頒發 1,000 元。

個人：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第二名頒發 2,000 元；第三名頒發 1,000 元。

二、全校性競賽：第一名頒發 2,000 元；第二名頒發 1,000 元；第三名頒發 500 元。

第五條 實際頒獎金額得視當學年度募款狀況由系募款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